

文水县南庄镇人民政府文件

南政发〔2023〕29号

南庄镇人民政府 关于新增低保和低收入审核意见的报告

文水县民政局：

南庄镇人民政府接到南庄村交来的1户低保申请和汾曲村、温云村交来的低收入人群申请后，由各村及各村的包村干部组织入户调查，情况如下

低保户：南庄村（1户5人）

王二斌，男，40岁，配偶岳新蕊，39岁，长女王子贝，19岁，次女王子菲，15岁，长子王子翔，10岁。全家享受

低收入人群：温云村樊二明1户，汾曲村乔世芳、郝耀林2户。

经我镇开会研究初步审核，拟新农村低保户 1 户 5 人，低收入人群 3 户。并对以上提出申请的家庭进行了为期 7 天的公示，公示期间无异议，现将上述低保、低收入人群资料提交贵局，望贵局予以审核确认。



2023 年 11 月 22 日